

ICAS 关于 2018 版 EnMS 认证标准转版的通知（2019）

尊敬的 ICAS 新、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发布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替代标准 ISO 50001：2011。

国际认可论坛（IAF）2017-14 号会议决议要求：ISO 50001 的转换期过渡期为 ISO 50001 标准发布后的三年；另根据 IAF 大会 2018-17 号会议的决议，即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ISO 50001:2018 代替 ISO 50001:2011 认证标准的转换工作。

根据以上文件的要求，我机构特此对 EnMS 的认证转换安排予以通知。

1、ICAS 的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的新申请客户/潜在客户：

● 我机构目前仍可受理以 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 为认证依据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颁发对应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该工作延续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截止。

注意：对应颁发的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且，若未能在该日期前更换此证书，可能因证书失效而使您无法正常使用该认证证书。

● 预定自 2019 年 10 月起（具体视 EnMS 审核员取得 ISO 50001：2018 审核资格的情况决定），我机构将可以受理以 ISO 50001:2018 为认证依据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安排认证审核。

在对应的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之前，我机构向通过审核的客户颁发以国际标准（ISO 50001:2018）作为认证依据的认证证书。对应的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我机构将对获证客户的认证过程进行复核，对符合新版国家标准要求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审核后换发认证依据标准为标注为新版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

2、已获得 EnMS 认证的客户：

● 预定自 2019 年 10 月起（具体视 ENMS 审核员取得 ISO 50001：2018 审核资格的情况决定），我机构将开始受理已获证客户提交的认证标准转换申请并安排认证审核。安排经转换评审培训考核通过的认证人员进行转版认证工作。经审核满足新版认证标准要求的，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有效期沿用原证书有效期。原则上认证标准的转换审核结合最近一次的年度审核一起进行，不单独安排（包括监督和再认证）。

对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的转换认证，会在原审核工作量基础上至少增加 1 人日的审核时间，因此将根据工作量的增加程度收取相应的认证费用。

● 已获证客户最迟需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18 版认证标准转换的审核，否则可能导致原 EnMS 认证证书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未能及时转版而自动失效。

3、转版培训：

我机构已开展 EnMS 认证标准转换的培训，具体事宜请联络 ICAS 市场培训部，电话：021-51114700 转 568 或 983。

4、客户内部进行 ENMS 认证标准转换的工作步骤如下：

- 获取认证标准文件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识别出组织需要适应新要求的差异点，主要包括体系文件、运行记录等中适应新增认证标准要求的內容；

- 提供对所有成员适当的内、外部培训和意识提升，这些培训和意识提升将对系统绩效产生影响；
- 更新现有的能源管理体系，在转版认证审核前应进行一次符合新版标准要求的内审与管理评审活动；
- 与 ICAS 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及时完成内部的新版/转版认证准备工作，并及时提交认证申请。

5、其他事项：

- 相关“公开文件”可向 ICAS 客服人员索取，或登录 www.icasiso.com-信息中心-文件下载-公开文件；如需详细询问可致电 ICAS 客服人员：电话：021-51114700 转 568 或 983。
- 收到此通知后，请务必认真阅读，并填写收文回执，签名和或盖章后交给审核组，或传真至：021-54253541

顺颂商祺！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收文回执：

To 上海英格尔认证：我已知悉以上内容。		
收文单位：		
收文人：		日期：